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9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禹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